

茲將免稅額及扣除額列表如下：

表 4-6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彙總表

項 目		111 年度金額
免稅額		92,000 元
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年滿七十歲者，或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 50%		138,000 元
標準扣除額	單身	124,000 元
	有配偶者	248,000 元
列舉扣除額	捐贈	20% 或不限（國防等）
	保險費	24,000 元；健保費不限
	醫藥及生育費	實際發生金額減除保險給付
	災害損失	實際發生金額減除保險賠償
	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	ZK-ZD ≤ 300,000 元
	房屋租金支出	120,000 元
	對競選經費之捐贈	20 萬、20%；10 萬元
	競選經費	規定最高限額內減除接受捐贈
	對私立學校之捐贈	20%、50% 或不限（透過興學基金會 + 未指定）
特別扣除額	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	207,000 元
	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	270,000 元
	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	每人每年 25,000 元
	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	207,000 元
	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	以財產交易所得為限
	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	每人每年扣除 120,000 元
	長期照顧特別扣除	每人每年扣除 120,000 元

### 考題解析

請依所得稅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111 年度甲（60 歲）及其配偶（71 歲），扶養同戶籍下列親屬，則該申報戶可申報之免稅額總額最高為多少？（提示：當年度之免稅額基準為每人全年 9.2 萬元）

1. 就讀於國外公立學校研究所之妹妹（40 歲）。
2. 全年在服兵役之兒子（24 歲）。